**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级本科新生户口迁移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24〕14号）文件精神及珠海市公安机关要求，2024级本科新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优师计划”招收的定向就业师范生不能将户口迁至学校）。

1. **入户的办理方式**

2024级本科新生办理入户手续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学校集中办理入户

集中办理入户的本科新生，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前将入户资料交到学校保工办户籍办公室，由学校户籍办公室对接珠海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入户手续。

2.学生个人办理入户

个人办理入户的本科新生，即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期间，持入户资料先到学校保工办户籍办公室领取学校集体《居民户口簿》首页复印件（盖公章），然后在小程序“粤省事”预约，再持入户资料前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手续。

1. **入户的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2. **学校集中办理入户流程图**

**原户籍地未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的地区所需资料**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录取通知书》正反面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原件（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

注：是否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需学生向原户籍地公安机关确认。

**原户籍地已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的地区所需资料**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录取通知书》正反面复印件；

3.以下材料二选一：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

②《户口迁移证》原件（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

注：是否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需学生向原户籍地公安机关确认。

新生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前**，将上述资料交到学校保工办户籍办公室。

保工办户籍办公室受理后，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入户手续。

1. **个人办理入户流程图**

**原户籍地未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的地区所需资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录取通知书》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原件（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

注：是否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需学生向原户籍地公安机关确认。

**原户籍地已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的地区所需资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以下材料二选一：

①《居民户口簿》原件（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

②《户口迁移证》原件（用**铅笔**在正面右上角写上身高和血型）。

注：是否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需学生向原户籍地公安机关确认。

新生持上述资料到学校保工办户籍办公室领取学校集体《居民户口簿》首页复印件（盖公章）。

新生持上述资料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前，

在小程序“粤省事”预约后，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入户。

入户后，新生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到学校保工办户籍办公室集中保管。

**三、《居民户口簿》的借用与管理**

保工办负责学校集体《居民户口簿》的日常管理。新生入户后，《常住人口登记卡》存放在保工办集中保管，如需借用，凭《居民身份证》或《学生卡》到保工办户籍办公室办理。

**四、《居民身份证》的办理**

新生入户后，原《居民身份证》继续有效，全国通用。如需换领新《居民身份证》，由学生本人在小程序“粤省事”预约后，持原《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相片回执》《居民户口簿》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五、户籍业务联系方式**

1.学校保工办户籍办公室

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0756-3683051

地址：学三食堂附近、校医室（小红楼）前的小白楼

2.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

联系电话：0756-8646789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大洲科技园1栋一楼